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皇马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31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18,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4,982,1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73,017,9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8月18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323号”验资报告。

二、 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9月10日，公司合计在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2.84亿元。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和投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七）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后实施。

（八）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投资理财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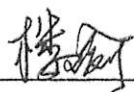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皇马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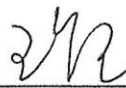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王 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